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內幕消息 - 法律訴訟

本公佈乃由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佈」），內容有關法律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作更新，根據原告人提交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的換股通知，董事會已於2014年11月27日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此外，根據原告人提交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的換股通知，董事會已於2014年12月3日配發及發行63,384,333股本公司普通股。經過上述換股後，原告人在本公司已沒有任何優先股。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述明（i）在收到原告人提交的換股通知後，沒有立即將全數本公司類別B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理由是，如果當時進行換股，本公司可能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最少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原因為基於合理的理由相信，原告人購入持有的類別B優先股有可能是經由一位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原告人需要提供更多資料，以確定原告人當時根據公司細則是否有權轉換股份；及（ii）在要求原告人提供更多資料的過程中，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獲告知威得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配售5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的問題已不存在，因此，按照原告人提交的換股通知發行普通股。

董事會已指示法律顧問與原告人就法律訴訟進行和解談判，並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更新談判進展。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更新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驄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嵐江先生、阮惠宗先生、楊健尊先生及邱飛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偉驄先生、陳龍生先生及邱益明先生。